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民初10353号

申请人渣打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上海城建国际中心支行,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0层05单元,20层,21层,22层及23层。

负责人徐枫,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小梁园餐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山东中路212号。

法定代表人董庆功,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董庆功,男,1964年4月30日生,汉族,住上海市黄浦区

被执行人梁盈,女,1973年7月27日生,汉族,住上海市普陀区

被执行人董爱苓,女,1962年1月29日生,汉族,住上海市虹口区

被执行人董智源,男,1992年3月4日生,汉族,住上海市虹口区

被执行人董爱梅,女,1955年10月21日生,汉族,住上海市静安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15民初16941号民事判决书,向被执行人上海小梁园餐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、董庆功、梁盈、董爱苓、董智源、董爱梅发出执行通知,并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本院经执行查明,被执行人董智源、董庆功、董爱苓名下有位于上海市虹口区新市南路1225弄9号103室的房地产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

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董智源、董庆功、董爱苓名下位于
上海市虹口区新市南路 1225 弄 9 号 103 室的房地产。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